

附件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福州日新鸿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蛇关知罚字〔2023〕342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福州日新鸿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350111MA32T2XJ3J
4	法定代表人	林增荣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2023年07月18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凯泰胜供应链有限公司以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电动扳手等货物到泰国，报关单号：530420230041010329。经蛇口海关查验，发现实际出口货物中有：标有“makita”标识的电动扳手397个（下称上述货物）。经权利人株式会社牧田确权，涉嫌侵犯权利人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提出扣留申请并提交担保。</p> <p>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出口标有他人注册商标的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侵犯权利人在海关总署备案的“makita”标识（备案号：T2023-143566）商标专用权，当事人</p>

		<p>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以上货物案值人民币 99759 元。</p> <p>以上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海关查验记录、海关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现场笔录、知识产权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和出口货物等为证。</p>
8	<b>执法依据</b>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p>
9	<b>处罚内容</b>	<p>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14963 元。</p>
10	<b>救济渠道</b>	<p>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p>
11	<b>其他</b>	